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資料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非政府機構就已獲一般同意的本地領養個案配對程序提出的意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非政府機構就已獲一般同意的本地領養個案的配對程序提出的意見。有關意見是從過去數月諮詢這些非政府機構後整理所得。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委員在審議題為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第一部份的修訂"的文件 (檔號:立法會 CB(2)2586/03-04(02)號文件)時,就是否需 要為所有準領養父母設立中央名冊,以便與那些親生父/母 已給予一般同意的待領養兒童進行配對一事,詢問非政府機 構對此曾表達的意見。

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就廣泛原則向非政府機構進行第一輪諮詢

3. 因應委員要求探討如何可讓親生父母和領養父母獲提供 更多選擇,我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題為"本地領養: 可供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作出的選擇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參 與"(檔號:立法會 CB(2)1829/03-04(02)號文件),並已在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討論。文件臚列了三個可 行方案:

- (a) 獲授權的非政府機構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各自備存本身的領養父母和待領養兒童名冊;
- (b) 獲授權的非政府機構和社署共用各自備存的領養父母 名冊,作出配對安排,並同時各自備存本身的待領養 兒童名冊;或
- (c) 獲授權的非政府機構和社署合力分別建立共通的領養 父母名冊和共通的待領養兒童名冊。
- 4. 在提交該份文件前,我們已就該三個方案向現時經辦跨國領養安排的兩個非政府機構「徵詢意見。兩個機構均同意方案(c)值得繼續探討,因為在這項安排下,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可選擇與非政府機構或社署接洽,因而會有最多機構可供選擇;兒童亦會有最多準領養父/母可供配對。我們在該份文件第7段指出,若親生父母心目中沒有指定的領養家庭(即沒有作出特定同意),非政府機構和社署都會參與配對程序。具體來說,如有關配對工作涉及非政府機構名冊上的領養父母,這些機構便會參與其中。

就細節向非政府機構進行第二輪諮詢

5.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上述方案(c)表示支持。我們隨後即就擬議新安排的綱領制定進一步的細節,並擬備諮詢文件,詳列這些可能的方案,再徵詢五個非政府機構²的意見。我們在諮詢文件中重申,

(a) 母親的抉擇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這兩個機構提供跨國領養服務,並且是檢討領養 條例重組工作小組的成員;

¹ 它們為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母親的抉擇。

² 所諮詢的五個非政府機構分別是:

⁽b) 香港明愛:這個機構以往曾提供有關跨國領養的服務,並且是檢討領養條例重組工作 小組的成員;

⁽c) 香港家庭福利會:這個機構關注領養事宜,並且是檢討領養條例重組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

⁽d) 保良局:該局應有能力提供領養服務,因為該局向亟需照顧的兒童和處境無助的婦女

對於沒有獲得特定同意的個案,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都會參與配對程序。

- 6.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詳情見題為"就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一事諮詢該等機構的結果"的文件(檔號:立法會 CB(2)2315/03-04(01)號文件)。一如該文件第 6 段所述,非政府機構明確表示大致贊同擬議的安排,亦與我們的看法一致,認為有關安排可讓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有更多選擇,最終可作出更多交託安排。此舉亦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 7. 三個非政府機構亦就配對程序的運作細節,提出了一些 具體意見。現將該文件所載他們的意見和我們的回應撮錄如 下:
 - (a) **可增加配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建議(附件 A),配對委員會可能需加入一名/若干 獨立成員。母親的抉擇提議(附件 B),每個與領養 個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應有一名代表加入配對委員 會,以評估和照顧生母、準領養父母和待領養兒童的 需要和意願;母親的抉擇特別提到可代表受其照顧的 生母的權益。這建議與我們的構思不同;我們建議如 涉及獲認可機構名冊上的領養父母,這些機構才會參 與有關的配對程序。

配對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是屬於《修訂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運作事宜。我們須待議定法例架構後,才可制訂擬議制度的行政細節。我們會與有關機構進一步商討配對委員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以回應他們的關注;以及

提供幾乎包羅所有類別的住宿服務,包括兒童收容所、婦女收容所、兒童之家、寄養 服務、留宿育嬰園和幼兒園等。 (b) **設立準領養父母中央名冊的需要**:明愛原本對是否有需要設立準領養父母中央名冊表示保留(附件 C),因為有些準領養父母可能為自己的資料被傳閱而感到不安,而這樣做也可能導致工作重疊。

我們其後已向明愛解釋為何需設立中央名冊,因為此舉可使準領養父母不用到社署/不同的獲認可機構"四處揀選"。此外,設立準領養家庭中央名冊的主要目的,是在最短時間內為待領養兒童配對最合適的領養家庭,並避免有關家庭為領養同一名兒童而展開爭奪。此外,配對委員會只會傳閱不能確認身分的個人資料,因此無須擔心個案的私隱問題。明愛已接納我們的意見,並且對有關建議沒有異議。說明明愛立場的信件載於附件 D*。

8. 除了上述三個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意見外,香港家庭福 利會和保良局亦不反對擬議安排。

總結

9. 從上文所見,非政府機構滿意我們的擬議安排,即在處理已獲一般同意的個案方面,分別就準領養父母和待領養兒童設立中央名冊,並且讓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參與配對程序。

補充資料

10. 請委員備悉,根據社署的資料,在過去五年每年只錄得三至七宗這類私下安排的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個案,而且全部已獲<u>特定</u>同意。日後如準領養父/母選擇向獲認可機構提出申請,這類個案可交由這些機構自行處理;而社署署長也可處理這類個案。不論由哪個機構處理,均無須就準領養父/母進行配對。

4

^{*} 立法會秘書處暫未能提供中文譯本。

文件提交

11. 請委員在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第一部份修訂時,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二零零四年六月

(譯文)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信箋)

傳真送達函件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何女士:

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

我們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討論標題所述事項。現特 兩重申,本服務社對擬議制度的運作安排有如下意見:

1. 親生父母心目中已有指定的領養家庭:

必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才應考慮這類特殊個案,以免有濫用這個制度的情況出現,例如有人事先進行配對或領養父母主動物色親生父母。事實上,所有個案都必須經審核清楚,確定親生父母是在毫無壓力或沒有收受利益的情況下,自願同意有關的領養安排。

2. 配對工作:

必須審慎考慮配對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或須委任一至數名獨立成員,同時應該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

謹此回覆,敬希垂注。

行政總裁邱浩波(簽署)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譯文)

(母親的抉擇信箋)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字樓 政府總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何淑兒女士

何女士:

貴局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的文件草稿內提出 考慮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程序,我們感到很欣 慰。在考慮《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 文件後,我們認爲所述的擬議模式不僅可行,而且也 切合母親的抉擇的使命。正如我們過去在會議上和書 函中一再表示,母親的抉擇深信,讓非政府機構參與 本地領養事宜,可讓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有更多選 擇,最終可促成更多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交託安排。

我們也希望澄清和回應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我們曾對擬議文件第6頁的 註釋 4表示關注,認爲這可能會局限非政府機構參與 配對委員會工作的機會。由於非政府機構是最能夠評 估和維護親生母親、準領養父母及待領養兒童的需要 和意願,所以應該讓參與領養安排的非政府機構各派 一名代表加入配對委員會。舉例來說,如果母親的抉 擇是代表親生母親一方的,則由這機構向委員會闡明 和捍衞其需要和意願是最爲合宜的。親生母親只要知 道有可信賴代表捍衞她們及子女的利益, 便會感到安 心和相信已爲子女作出最佳的抉擇。這對於代表準領 養父母的非政府機構亦然,因爲這些機構有最充分機 會了解和評估準領養父母。我們認爲,讓非政府機構 繼續參與配對委員會的工作,可讓領養個案中各方人 士感到安心,而且可確保爲待領養兒童與準領養父母 作出最恰當的配對。

最後,我要藉此機會再謝謝你們成立重組工作小組,讓母親的抉擇有機會參與修訂現行《領養條例》的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該條例徵詢本港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涉及領養事務的人士的意見,正展現出貴局樂於廣納建言的開明作風。相信藉着各界積極參與有關工作,這條例經立法會通過後定能順利執行。

如有意與我們商討任何問題或關注事宜,請隨時 與我聯絡(電話: 2537-7633)。

母親的抉擇執行董事任葛瑞珍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譯文)

香港明愛

本函檔號: CSW/G/0179/2004

香港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何女士:

多謝你寄來有關《建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事宜》的諮詢文件。

我們同意文件所提建議,日後非政府機構亦可爲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安排本地領養,因爲此舉可提供更多服務機構予親生父母和領養父母選擇。事實上,我們相信有些準領養父母會覺得如果由志願機構提供這類服務,他們會更爲放心。但若然讓非政府機構亦可負責這類安排,則我們贊成必須推行認可制度,以確保服務質素、專業水準和這類安排的問責性。此外,如果讓非政府機構提供這類服務,我們認爲應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服務。

關於擬議的運作安排,我們擬提出另一觀點。我們同意有需要設立共通的待領養兒童名冊,讓各有關方面知道可供領養的兒童名單,這樣會有助加快安排交

託。至於設置共通的準領養父母名冊,則可能需要作更深入研究;在現階段,我們見不到有任何理據支持設立 這類名冊。

當擬議的新制度實施後,準領養父母可與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接觸以安排領養服務,至於所選上的服務機構,則視乎他們個別的需要而定。事實上,這些準領養父母可能不願披露他們的資料或領養計劃。我們認為別入名冊的準父母自然會是由有關的機構繼續開進該個案,因此無論設立這類名冊與否,都不會爲名冊或父母提供更多選擇。在設立共通的待領養兒童和其後,作出適當的配對只是個時間先後的問題。社署和其他非政府機構不會也不應主動與其他機構負責的政混養父母接觸,不然則會導致工作重叠,也造成行政混亂。因此設立這類名冊看來沒有多大作用。如果我們誤解了你的意思,請予指正。

總的來說,我們認爲對本地領養服務擬議作出的修訂,標誌着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伙伴合作關係向前邁進一大步。這個新制度很快便會落實,我們亦期盼能早日參與這項很有意義的服務。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 馮伯欣先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Annex D



香港明爱 CARITAS - HONG KONG

THE OPTICIAL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IN HONG KONG 天主教菩准教題社會服務機構

BY HAND

Our Ltr. Ref. CSW/G/0213/2004

18 May 2004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 Kwong Room 1304, 13/F K.K. Leung Buildi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Dear Dr. Law,

Thank you for your concern regarding our views on the Adoption Bill. Our staff were also present at the Legco meeting on 22 March and they have passe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to me already.

Indeed Caritas has been involved in the drafting stage of the Adoption Bill. However, when the Bills Committee started to discuss the drafts, Caritas has not been invited and informed of its meetings. It was not until March that we were notified by Ms. Ryan of Mother's Choice about Legco having begun to discuss the Bill. That was why we have submitted our belated comments to the Bills Committee to share our views on what was discussed.

Since our staff have recently attended the Legco meetings on the Bill, I assure you that communication has been greatly improved. We are especially glad to learn that SWD is planning to open up the local adoption programme to NGOs.

Thank you again for your concern of our participation in such an important issue.

Yours sincerely,

Dr. Joyce S.H. Chang, IP

Lozu Str. Chy

Director

Social Work Services

BK/cl

編集明章成員 Member of Caritae Intermetionalis and through its affiliation Caritas - Hong Kong has consultative status (Car. B) with ECOSOC, UNICEF, PAO & UNESCO and is on the special list of ILO.

明复大廈 602 左 作送型工法 香港郵政總局信籍三五二二號 2. Caine Road, Hong Kong. G.P.O. Box 3522. Hong Kong. 国文佛真 Pacsimile: (852) 2536 9213

亚流 Telephone: (852) 2524 2071

電子網頁 Web Size: http://www.caritor.org.blc/swood 電子郵報 E-Mail: at

Ad.gro.gweeninco@odewa

